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公告内容真实有效、准确和完整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23年4月19日以电话、传真、邮件和专人送达方式送达全体监事，会议于2023年4月25日以现场和通讯方式召开。会议由监事会召集人黎晓淮先生主持，会议应参加表决监事3人，实际参加表决监事3人；其中以通讯表决方式出席会议的为黎晓淮先生。会议的召集及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会议决议合法有效。

会议详细内容请见公司同日刊载于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和《证券时报》的相关公告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与会监事认真审议，会议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年度报告全文及摘要》

公司2022年年度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2022年度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2. 审议通过公司《2023年第一季度报告全文》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3. 审议通过《2022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4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财务工作报告》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5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预案》

公司 2022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《公司法》等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符合公司目前实际经营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6. 审议通过《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》

公司 2022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全面、客观、真实、准确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实际情况，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《上市公司内部控制指引》及其他相关文件的要求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7. 审议通过《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》

本次会计差错更正符合会计谨慎性原则和《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—会计政策、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》、《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—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》（2020 年修订）等相关文件的规定，调整后的财务数据能够更加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。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权益的情况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8. 审议通过《关于续聘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的议案》

监事会同意续聘永拓会计师事务所（特殊普通合伙）担任公司 2023 年度财务审计和内控审计机构，聘期一年，合计审计费用 50 万元。

表决结果：【3】票赞成、【0】票反对、【0】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。

9. 审议通过《关于监事会延期换届的议案》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的任期将于 2023 年 5 月 19 日届满。因公司 2022 年度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尚未完成，本次非公开发行完成后将导致公司控制权发生

变化。鉴于目前公司新一届董事会和监事会成员候选人提名工作尚未进行，为保持监事会工作的连续性和稳定性，公司决定监事会延期换届。

表决结果：**【3】**票赞成、**【0】**票反对、**【0】**票弃权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决议。

特此公告

恒立实业发展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3年4月25日